

交货与服务通用条款

赛拟特软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最后修订日期：2020年10月22日

1 适用范围

- 1.1 在无单独协议的情况下，与赛拟特软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拟特苏州”）的交货和服务有关的所有报价和订单应基于赛拟特苏州现有的*交货与服务普通通用条款*。即便正在进行的业务未明确提及此*交货与服务通用条款*，此条款也适用。只有在赛拟特苏州书面明确承认其适用性的情况下，与本条款相反或不符的客户通用条款才适用。
- 1.2 本条款仅适用于根据适用法律可以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的个人或实体在赛拟特苏州业务存续期间与赛拟特苏州达成的货物或服务交易。
- 1.3 在赛拟特苏州对订单的确认中所述范围内，在现有的*交货与服务通用条款*之外，可能还适用其他通用条款，特别是关于软件许可的通用条款（限时的或永久的）及软件维护通用条款。在其各自适用范围内，上述通用条款应优先于本*交货与服务通用条款*中的规定。
- 1.4 本*交货与服务通用条款*适用于产品的交付以及工作和服务的交付。货物的交付以接收为准，工作以工作业绩的验收为准，服务以服务的收讫为准。
- 1.5 赛拟特苏州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其他协议所享有的超越本协议中*交货与服务通用条款*的权利不受影响。

2 要约及合同订立

- 2.1 赛拟特苏州提交的所有报价均需经过确认。在获得赛拟特苏州书面确认之前，订单不得被视为已被接受。即使没有签名或引用姓名，借助自动系统生成的订单确认均被视为书面确认。赛拟特苏州对订单的确认对合同的内容具有约束力，除非赛拟特苏州在自赛拟特苏州确认订单之日起8天内收到书面异议。在任何情况下，口头协议都必须得到赛拟特苏州的书面确认才能生效。
- 2.2 赛拟特苏州保留在要约框架内提供给客户的所有服务和产品说明，图纸，测试程序以及其他文档的所有权利。未经赛拟特苏州事先同意，此类文档不得提供给第三方。这些文档以及手册，广告和其他信息以及宣传材料中包含的所有产品说明和技术数据均经过谨慎编纂；但除非明确指出，否则它们不构成质量保证或其他形式的保证。即使在合同签订后，赛拟特苏州仍保

留进行技术所需变更的权利,前提是这些变更不会对交付物品或服务对象的约定功能产生实质性影响。

- 2.3 赛拟特苏州对客户的要求, 订单, 要求或任何其他声明的任何沉默, 仅在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构成同意。

3 价格及付款方式

- 3.1 除非赛拟特苏州在订单确认中另有说明, 否则价格应以不时修订的赛拟特苏州价目表为准。所示价格将被开具发票并加上适用的法定增值税。如果是从斯图加特仓库直接交货的货物, 价格包括包装费, 需另加运费和运输保险费。差旅费和开支将单独计费。
- 3.2 客户应在收到赛拟特苏州开具的发票后立即全额付款。如果客户在收到到期日之后发出的催款通知后未能付款, 则客户将构成逾期付款。此外即便没有收到催款通知, 客户将在付款日期及收到发票 30 天后构成逾期付款。如果客户逾期付款, 则从逾期开始之日起, 赛拟特苏州有权获得法律上适用的违约利息。赛拟特苏州的任何其他主张均不受影响。
- 3.3 如果客户逾期付款, 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法定权利的情况下, 赛拟特苏州有权对所有未完成的交付和服务行使留置权, 或向客户要求预付款和/或为所有未完成的交付和服务提供担保。此条同样适用于在接受要约后赛拟特苏州得知事实而对客户支付能力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下。
- 3.4 客户仅能对无争议的或通过宣告性判决而合法确立的责难索赔进行反诉。只有在客户的反诉基于同一合同关系的情况下, 客户才有权行使留置权。

4 风险转移, 交付及履行日期

- 4.1 关于交货, 交货物品离开赛拟特苏州仓库后, 风险即转移给客户; 如果交货是由客户收取的, 风险在客户通知交货物品已准备收取时转移。运输应始终由客户承担费用和 risk。在没有客户的书面指示的情况下, 运输方式将由赛拟特苏州确定。运输保险仅根据客户的明确指示购买, 并且费用由客户自理。如果由于客户原因而导致发货延迟, 则风险在货物已准备好发货时转移给客户。但在此情况下, 赛拟特苏州愿意按照客户要求购买客户要求的保险, 费用由客户自理。对于由客户自己从赛拟特苏州提供的下载区域由英特网上下载的软件, 风险自下载完成时转移给客户。

- 4.2 如果已同意由赛拟特苏州对交付的物品进行安装，则 4.1 也适用，除非根据工作协议进行安装，则在此情况下，风险在客户验收工作之前不会转移给客户。如果由于客户的原因验收延迟，则风险在通知验收准备就绪之日转移给客户。
- 4.3 除非另有书面明确约定，对履行交付和服务的期限或交付日期的指示不具有约束力。双方明确约定的交货和服务期限不得早于赛拟特苏州确认订单之时开始，但不得早于客户及时、适当履行合作义务之时，尤其不得在客户提供文件、批准或放行以及收到约定的定金（如有）之前开始。交付日期和期限届满时，如果交付物品已离开仓库或赛拟特苏州已通知客户交付物品已准备好收取和/或分发，或就软件而言，交付物品已准备好可供下载，则交付日期和期限应被视为已得到遵守。如果根据合同要求验收或赛拟特苏州有义务进行安装，则上述规定不适用。
- 4.4 赛拟特苏州将努力遵守约定的交付和服务期限。如果交货或服务发生延迟，客户的法定撤销权将不受影响，但可要求赛拟特苏州对延迟负责。客户有义务根据赛拟特苏州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声明是否在该期限届满后因延迟交付或服务而解除合同，或是否坚持交付或服务。
- 4.5 若发生非赛拟特苏州原因的运营故障（材料短缺、罢工、或员工患病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对赛拟特苏州自身物资的延迟交付，赛拟特苏州将在这些阻碍存在期间内免除责任。如果赛拟特苏州的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况，此条亦适用。在赛拟特苏州免除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赛拟特苏州应将提前履行的义务返还给客户（如有）。客户的进一步损害的索赔应被排除。
- 4.6 允许在合理范围内分批交付和提供服务。

5 软件的版权及许可条件

- 5.1 用户有义务遵守与交付的物品或因履行而创作的作品有关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特别是与软件有关的权利。
- 5.2 如果交付了其他制造商的软件（第三方软件），则客户有义务仅根据制造商各自的有效许可条件使用交付的软件，如客户在允许转售的情况下将第三方软件转售，客户应要求买家承担相同的义务。
- 5.3 除了当前的*交货与服务通用条款*外，使用赛拟特苏州标准软件还应遵守程序证书中的赛拟特苏州*软件许可通用条款*（限时许可及永久许可）。

5.4 如果软件是为客户单独开发的，或者进行了单独的调整（“定制软件”），则除非另做书面同意，客户将被授予此软件的非独占使用权。此外，该个别软件的使用在受现行的*交货与服务通用条款*外还应受赛拟特苏州软件许可通用条款（限时许可）约束。

6 所有权保留

- 6.1 关于交货，赛拟特苏州保留交货项目的所有权，直到与法律上的客户因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引起的所有索偿全部被清算为止。对于经常账户，保留的所有权被视为在任何给定时间的赛拟特苏州抵消余额的担保。
- 6.2 如果客户有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特别是如果延迟付款或即将停止付款、票据拒付、对客户财务清偿能力的不利信息或对客户采取强制执行，或已向客户提出启动破产程序的动议，则赛拟特苏州有权收回、客户有义务归还交付的物品和/或主张其所有权的保留。除非赛拟特苏州明确以书面声明，否则这些行为以及通过赛拟特苏州查封交付物品不构成合同的解除。在收回交付的货物后，赛拟特苏州有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货物。从该等销售或其他处置所获的收益减去合理的成本，应记为客户的债务。
- 6.3 在赛拟特苏州的要求下，客户有义务谨慎对待交付的物品，并在赛拟特苏州保留其对交付物品的所有权的期限内，充分确保其免受损坏。客户现在已将其可能向保险公司提出的任何索赔赋予赛拟特苏州，但不应超过赛拟特苏州基本索赔的数额。如果有第三方附件或其他干预，客户必须立即书面通知赛拟特苏州，以便赛拟特苏州可以主张其所有权。若第三方不愿或无法偿还赛拟特苏州因执行其财产权而产生的司法和司法以外的费用，则客户应承担赛拟特苏州的损失。
- 6.4 客户仅可在正常的业务流程中按通常条件处置赛拟特苏州拥有所有权的交付物品；但这仅适用于客户未逾期付款的情况。如涉及软件，只能按照赛拟特苏州修订后的软件许可通用条款的规定（限时许可或永久许可）进行转售。在转售的情况下，客户已预先向赛拟特苏州转让针对其购买者或任何第三方的索赔，索赔金额为赛拟特苏州的发票中有关转售的交货物品的相应金额（包括增值税），外加 10% 的保全附加费。赛拟特苏州特此接受该转让。
- 6.5 客户有权收取根据第 6.4 条指定给赛拟特苏州的索赔，直至赛拟特苏州撤销该索赔；这种撤销在任何时候都应被允许。赛拟特苏州只会因故行使撤销权。根据要求，客户有义务通知第三方债务人委托其进行审查，并向其提供索赔所需的信息和文件。

- 6.6 客户不得将赛拟特苏州拥有所有权的交付货物以担保或保证金的方式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转售产生的索赔转让给第三方或进行抵销，也不得就该等权利转让与其购买者达成协议禁止转让。如果客户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转让，则转让给赛拟特苏州的索赔将被明确豁免。
- 6.7 如果赛拟特苏州现有的担保价值超过赛拟特苏州向客户提出的索赔金额的 10%以上，赛拟特苏州有义务应客户要求解除超过该限额的担保；被解除的单个对象将由赛拟特苏州选择。
- 6.8 如上述所有权保留条款中不具有与在赛拟特总部所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相同的担保效果，客户特此授予赛拟特苏州相应的担保权。如果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客户将尽其所能向赛拟特苏州授予这种担保权，不得无故拖延。客户将配合采取一切必要和有助于确保担保权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措施。

7 交付货物或已完成工作的质量缺陷的责任

- 7.1 对于交货（包括永久软件许可），客户应在收到货物后仔细检查交付货物，不得过分拖延，如有缺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但不得迟于交付货物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如有隐藏缺陷，应在发现缺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工作完成后，客户必须接受，不得无故拖延；不能因为微小的缺陷而拒绝验收。
- 7.2 如果交付的物品存在被及时提出异议的缺陷，或交付的作品出现了有保留的缺陷或客户在验收时不知道的缺陷，客户首先有权在其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后续履行。后续完成的方式（消除缺陷或交付新产品/新的工作履行）应由赛拟特苏州决定。为达到这一目的而必需的费用，如工资、材料、运输和旅费，将由赛拟特苏州承担，但仅当该等费用不因交付物品或工作目标随后已被带到约定的交付或履行地点以外的地点而增加的情况下，除非该位置改变是按照约定的使用该工作的相应交付物品或目的进行的。瑕疵通知不合理的，赛拟特苏州有权要求客户赔偿因瑕疵通知而产生的任何费用，除非客户对该不合理的瑕疵通知不负责任。
- 7.3 如果赛拟特苏州拒绝按照上文第 7.2 条的规定继续履行、第二次尝试履行失败，或要求继续履行被认为对客户不合理，客户有权在不影响根据下文第 10 条可能提出的损害赔偿或费用报销要求的情况下，自行选择要求对赛拟特苏州交付的货物或完成的工作减少约定的报酬，对缺陷本身进行补救并获得必要费用的补偿（仅适用于工作的执行），或者在赛拟特苏州重大违反义务的情况下解除合同。

- 7.4 如果缺陷是由于客户在未经赛拟特苏州授权的情况下修改交货项目或工作成果造成的，特别是由于安装第三方部件造成的，或者该产品或工作成果不是按照相关产品描述使用的，则客户没有对缺陷提出索赔的权利。
- 7.5 质保索赔期限为交付（物品交付）后一年或验收（工作履行）之日起一年。缩短的限制期也适用于基于与交付项目的缺陷或工作表现有关的不法行为的索赔。对于因违反保修条款或因故意意图和重大过失对生命、肢体或健康造成的伤害、产品缺陷或赛拟特苏州明确承担采购风险而造成的损害，赛拟特苏州不承担无限责任。

8 购买、编程和租赁软件的补充规定

- 8.1 本协议的对象是与适用程序描述中包含的信息相对应的软件。在赛拟特苏州可能作出明确保证的情况下，程序描述和程序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不构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 BGB § 443 和 639 或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中关于质量的保证。
- 8.2 如果软件不履程序描述所规定的功能，提供不正确的结果，以不受控的方式中断软件的运行，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按照约定的功能工作，从而阻碍或严重损害软件的使用，则认为软件存在缺陷。
- 8.3 赛拟特苏州不对以下的软件缺陷做质量保证
- 由于客户的错误使用而造成的缺陷，且这种错误如果仔细查阅程序文件是本可以避免的；这也适用于没有进行备份或备份不充足的情况；
- 由于病毒感染或其他非赛拟特苏州原因导致的外部影响（例如火灾，事故，断电等）；
- 由于软件被使用在非赛拟特苏州认可的操作环境中，或由于用户使用与软件有关的硬件、操作系统或来自其他制造商的计算机程序存在缺陷所致；
- 由于客户或第三方未经赛拟特苏州授权而修改该软件。
- 8.4 此外，赛拟特苏州对其他免费提供的其他制造商的组件或模块（第三方软件）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尤其是与赛拟特苏州授权软件结合使用的开源软件。
- 8.5 如果出现上述第 8.2 条所指的缺陷，用户有义务向赛拟特苏州提供错误分析和后续执行所需的一切信息，并允许赛拟特苏州和/或其委托人员无限制地使用软件和访问安装了软件的用户系统。缺陷的通知必须包含关于缺陷类型的信息，产生缺陷的应用程序，以及为了消除缺陷所进行的工作。如果赛拟特苏州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错误分析，分析显示不存在赛拟特苏州有义务消除的缺陷，赛拟特苏州可以根据不时适用的赛拟特苏州时薪向客户收取相应的费用。

8.6 在软件租赁的情况下（即使用软件的限时许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 BGB 第 536a 条第 1 款或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中所述的初始缺陷而造成的严格责任被排除。

9 所有权缺陷责任

9.1 赛拟特苏州保证在下列规定的范围内，赛拟特苏州交付的货物或完成的作品不受可能阻碍客户使用此类货物和服务的第三方权利限制。

9.2 如果第三方主张该等权利，客户应及时通知赛拟特苏州，并授予赛拟特苏州为保护客户不受第三方主张的权利所必需的所有权力。

9.3 如果存在第 9.1 条下的第三方的权利，赛拟特苏州将有权做出以下选择：

通过采取适当的措施，消除第三方对已交付货物或已约定作品的使用产生影响的权利；或修改或替换已交付的货物或已完成的工作，使其不再侵犯第三方权利，前提是在此范围内，此类修改或替换不影响货物或工作所保证的功能。

9.4 如果赛拟特苏州在顾客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第二次试图按照上述第 9.3 条采取措施仍未成功，拒绝继续履行，或要求继续履行被认为对顾客不合理，则顾客可在不影响根据下文第 10 条可能提出的赔偿要求或报销费用的情况下，自行选择减少协议报酬，若来自第三方权利的限制重大则可选择解除合同（涉及购买合同，包括永久的软件许可或工作履行）或终止合同（涉及租金支付如限时的许可合同）。

9.5 基于所有权缺陷的权利主张（包括永久的软件许可）或者工作业绩的时效，适用上述第 7.5 条的规定。

10 损害赔偿或费用补偿

10.1 如果客户基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或不遵守书面保证（包括承担采购风险）主张损害赔偿或费用报销，赛拟特苏州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生命，身体或健康产生伤害的情况也适用上述条款。

10.2 在轻微过失的情况下，赛拟特苏州只对重大合同义务的违反负责。重大合同义务是指因本协议的性质而产生的，并且对本协议的目的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义务。对于因轻微过失而违反重大合同义务的，审查责任仅限于可预见的和通常发生的损害。根据本第 10.2 条提出的损害赔偿和费用报销要求时效为 12 个月。本合同第 7.5 条不受影响。

10.3 在数据丢失的情况下，赛拟特苏州只承担在客户提供了适当数据备份系统的情况下重建数据所需的费用。

10.4 不论索赔主张的法律性质如何，赛拟特苏州对超出本交货和 *服务通用条款* 范围之外的任何损害赔偿或费用补偿概不负责。产品责任法中的强制性规定不受影响。

10.5 如果赛拟特苏州的责任根据此交货和服务通用条款被排除或限制，那么赛拟特苏州的代表人员、为履行其义务而受雇的人员以及其代理（尤其是工作人员）的责任也应如此。

11 机密信息的保护

11.1 双方在此同意，自对方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的五年内（最迟自最终交付或提供最终履行合同之日起），对因签署本合同而从对方处获得的被指定为机密的或根据其他情况可视为商业或商业秘密的所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非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否则不得记录、与第三方共享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该信息。

11.2 如果接收方在合同关系开始之前就已经明确知道该信息、该信息是公共知识或一般可获得的，或者该信息已成为公共知识或并非由于接收方的原因而普遍可获得的，则不适用保密义务。信息接受方负有举证责任。

11.3 双方仅应允许其雇员、代表或其他代理在为有关合同的目的所需要的情况下访问这些信息，并应通过缔结适当的合同协议确保其也负有保密的相关义务。

12 跨境交付，出口检验

12.1 就跨境交付而言，客户必须及时向相关当局提交从货物出口国和进口到目的国所需的所有申报材料，并采取行动，包括采购清关所需的文件，以满足检查的要求或其他贸易限制。根据赛拟特苏州的要求，客户必须出示最终使用证明，证明必须符合相关的适用法律规定。

12.2 跨境交付须遵守先决条件，即没有国家或国际法规，特别是没有出口检验规定，以及任何贸易禁令或其他制裁禁止跨境交付。

12.3 赛拟特苏州无法控制的出口检验造成的延误应使双方约定的交货期失效。

13 适用法律，履约地点和管辖范围

13.1 客户和赛拟特苏州之间的法律关系应完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的法律管辖，国际私法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排除适用。

13.2 本合同双方的唯一履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市。管辖地为苏州市。但是，赛拟特苏州有权在其一般管辖地对客户提起诉讼。

14 最终条款

- 14.1 如果赛拟特苏州的《交货和服务通用条款》、《软件维护通用条款》或《软件许可通用条款》中的某项规定完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或存在漏洞，则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有效的或可执行的条款应被视为在含义上最接近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的目的，而不是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如果出现漏洞，则该条款应被视为已达成一致，这相当于在合同伙伴开始考虑该事项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协议的目的达成的协议。
 - 14.2 如果赛拟特苏州的《交货与服务通用条款》、《软件维护通用条款》或《软件许可通用条款》发生任何变更，应不迟于拟生效日期的两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如客户已同意在业务关系中使用与赛拟特苏州的电子通信渠道，则此变更也可通过该渠道提供。客户可在拟生效日期之前批准或拒绝变更。如果客户拟生效日期前未通知赛拟特苏州其拒绝接受变更，则应认定客户批准该变更。赛拟特苏州应在要约中特别提到这一被认为是同意的事项。
-